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长江养老-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21-7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养老")发行的长江养老-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(以下简称"该计划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交易概述

2020年12月30日,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-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。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.0亿元,投资期限为5+5+N年,就每笔投资资金而言,融资主体有权通知受托人该笔全部投资资金于该笔投资期限届满5年之日、届满10年之日或届满10年之日后任意一个投资收益偿付日到期,并以该日为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为9.0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,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## 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融资主体(鞍钢集团有限公司)的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(发改产业【2011】565号),用于置换投资项目存量银团贷款。

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 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

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,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、10 楼和 11 楼

法定代表人: 苏罡

经营范围: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;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;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;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;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,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 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30.0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62467312C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 (一)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 (二)定价依据

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 (一)交易价格

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9.0 亿元,长江养老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 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该产品管理费按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.085%年费率计提。

#### (二)交易结算方式

该计划管理费由受托人每日计提,以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(即 3 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的第 20日)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- 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- 1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: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签署《长江养老-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》(第三笔缴款),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,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。
- 2. 履行期限: 5+5+N 年,融资主体有权通知受托人该笔全部投资资金于该笔投资期限届满 5年之日、届满 10年之日或届满 10年之日后任意一个投资收益偿付日到期,并以该日为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。

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,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,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,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,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,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2020年12月28日,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关于配置"长江养老-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(第三笔缴款)"的议案。2020年12月



29日,长江养老公司经营委员会全票通过关于配置"长江养老-鞍钢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(第三笔缴款)"的议案。

#### 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,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长江养老公司经营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, 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